

合同登记编号：2022-gcsjc-01-216

--	--	--	--	--	--	--	--	--	--	--	--	--	--	--	--	--	--	--	--

技 术 服 务 合 同

项目名称：北京市2022年公路建设项目设计审查

委托人（甲方）：北京市交通委员会

受托人（乙方）：北京市七环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北京市交通委员会

签订日期：2022年7月27日

履行期限：2022年6月29日至2022年12月31日

北京技术市场管理办公室

填写说明

一、“合同登记编号”由技术合同登记处填写。

二、技术服务合同是指当事人一方为另一方就特定技术项目提供可行性论证、技术预测、专题技术调查、分析评价报告等所订立的合同。

三、计划内项目应填写国务院部委、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地、市（县）级计划，不属于上述计划的项目此栏划（/）表示。

四、技术情报和资料的保密

包括当事人各方情报和资料保密义务的内容、期限和泄漏技术秘密 应承担的责任。

五、本合同书中，凡是当事人约定认为无需填写的条款，在该条款填写的空白处划（/）表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方委托乙方就北京市2022年公路建设项目设计审查项目提供技术服务。甲乙双方经过平等协商，一致达成本合同如下，由双方共同遵守。

一、服务内容、形式和要求

（一）服务内容

甲方委托乙方就北京市2022年公路建设项目设计审查项目提供技术服务，具体服务内容如下：

1. 收集各建设单位向甲方申请施工图批复的新改建公路工程项目的施工图设计文件和第三方设计咨询报告。

2. 根据《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公路工程部分）、相关行业规范及设计咨询报告对施工图设计文件进行核查，同时审核该施工图设计是否妨害公共利益、是否存在公共安全隐患，并编制核查报告。

3. 根据《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公路工程部分）、相关行业规范及设计咨询报告对各建设单位向甲方申请的公路工程重大及较大设计变更进行核查，同时审核该设计变更是否妨害公共利益、是否存在公共安全隐患，并编制核查报告。

4. 选派一名工程师现场协助甲方进行资料收集、沟通协调咨询单位和设计单位的施工图设计文件咨询和答复及其他相关事务性工作；协助、配合完成网上施工图审批行政许可服务系统的调试、数据填报、数据更新维护等技术服务工作。

5. 协助完成年度公路工程设计企业信用评价工作。

6. 协助完善施工图设计企业信用评价体系。

（二）成果提交形式及数量

咨询报告应以纸质形式和电子文件形式提交。其中，纸质版文件一式4套，与纸质版文件对应的电子版文件1套。

二、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一) 本合同履行期限为 2022年6月29日 到 2022年12月31日。

(二) 本合同履行地点为 北京。

(三) 乙方原则上应按照如下计划进度开展工作，并提交相应成果，以确保项目按期进行。咨询过程中，应根据业主要求等调整进度计划：

1. 施工图设计核查：自受理施工图设计审查要求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完成。

2. 重大及较大设计变更：自受理变更申请之日起 4 个工作日内完成。

3. 现场咨询工程师根据本合同约定和甲方要求进行资料收集、网上数据填报更新等工作。

4. 完善施工图设计企业信用评价体系要求：在 2022 年 12 月 30 日之前编制完成并提交。

三、双方责任

甲乙双方均应遵循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行业的有关技术标准和规范。

(一) 甲方责任

1. 甲方应在合理且可行范围内向乙方提供本合同工作所需的工作条件和资料。如乙方需要甲方提供本合同所需的有关资料，在本合同生效之日起 3 日内乙方应当一次性向甲方提交需要甲方提供的项目资料清单，甲方按照乙方提交的清单提供后，如果乙方认为有遗漏或不符的，应当在收到甲方所提供的资料之日起 3 日内书面通知甲方，并列明需要甲方补充提交的资料的具体名称及要求，如果乙方未按上述约定及时书面回复甲方或者回复中未准确列明具体名称及要求的，视为甲方提交的项目资料符合要求。

2. 甲方在自身能力的合理限度范围内协助乙方与本合同工作有关单位进行业务联系。

(二) 乙方责任

1. 确保本合同项目所用数据真实、准确、全面、翔实可信，提交的工作成果达到本合同的要求。

2. 在本合同约定的时间内，按期提交各阶段工作成果、相关资料，及时组织阶段性汇报。

3. 积极配合甲方及各相关部门针对本合同项目的各类审计工作。

4.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义务转让给第三方或将本合同项目以任何形式转包或分包给任何第三方完成。乙方确保安排足够的、有较高水平的工作人员参与本合同项目工作，并针对本合同项目成立由专业人员组成的工作组负责项目工作，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更换人员，如由于乙方自身原因以外的其他特殊原因必须更换的，更换后人员的水平、经验、资历不得低于原有人员。如果甲方认为前述人员工作不称职的，有权要求乙方进行更换，乙方应自收到甲方所提出的更换要求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完成人员更换。乙方未按上述约定履行义务的，应当向甲方支付相当于本合同项目报酬总额20%的违约金，并且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还有权要求乙方赔偿全部损失。

四、成果验收

乙方提交的工作成果（包括阶段性成果）由甲方负责验收。经甲方验收后认为符合本合同要求的，由甲方出具验收合格证明。如果验收未能通过，乙方应当根据本合同约定承担延期交付工作成果的违约责任，并且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限定期限内采取补救措施和整改，乙方须承担全部费用按照甲方要求对工作成果进行修改、补充，并报甲方再次验收。如果延期提交各阶段工作成果达到30日或乙方采取补救措施后第二次验收仍未通过，则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当向甲方返还已支付的报酬并向甲方支付相当于本合同项目报酬总额20%

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对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五、报酬及其支付方式

（一）项目报酬

本合同项目报酬总额为（大写）人民币陆拾玖万元整（¥：690000.00）。报酬总额已包括乙方因履行本合同项下全部义务而支出的各项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交通费、餐费、文印费等）、所获取的利润及应缴纳的税费。除此之外，甲方无需向乙方支付任何其他费用。预算如下：

新、改建项目施工图核查	48.4 万元
设计变更咨询	5.4 万元
现场咨询	11.5 万元
年度公路工程设计企业信用评价	1.0 万元
完善施工图设计企业信用评价体系	2.7 万元

（二）支付方式

本合同项目报酬采取分期支付方式，共分二期支付：

1. 本合同生效之日起十五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本合同项目报酬总额的 30%，即人民币 207000.00 元（大写：贰拾万柒仟元整）作为第一期合同款。

2. 乙方完成本合同项下全部工作且取得甲方最终验收合格证明之日起十五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本合同项目报酬总额的 70%，即人民币 483000.00 元（大写：肆拾捌万叁仟元整）。

（三）乙方应在甲方每期付款前 5 个工作日内提供符合法律规定和甲方要求的等额发票给甲方，否则甲方有权延迟付款。甲方对因乙方不提供或延迟提供发票造成的付款延迟不承担责任。

（四）本合同项目报酬的支付需以相应财政资金实际拨付至甲方

账户为前提，若因财政国库的原因导致甲方不能按时支付的，甲方有权顺延付款且不承担任何责任。

六、成果归属

在本合同项下形成和取得的所有数据、信息、建议和报告等资料及工作成果的所有权和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著作权、专利权、商标权、特殊标志所有权、技术秘密专有权等）以及由此衍生的一切权利均归甲方所有。乙方承诺和保证向甲方提交的所有技术资料和工作成果不会侵犯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包括但不限于商业秘密、所有权、知识产权及其他合法权益）。如因乙方原因任何第三方提起基于乙方提交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成果的知识产权权利或其他合法权益的主张，乙方应负责处理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实际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为处理相关纠纷而支出的律师费、诉讼费、仲裁费、差旅费、公证费等费用，被第三方索赔而支付的款项，被有关机关处以罚款等），于此情形下，乙方还应向甲方支付相当于本合同项目报酬总额 20% 的违约金且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七、保密义务

乙方承诺和保证对本合同项目所涉及的甲方提供的各类资料、信息、数据以及本合同项目工作成果（统称保密信息）严格履行保密义务，乙方应采取严格的内部保密措施，避免与本合同项目工作无关的乙方其他人员接触、获知上述保密信息。除非事先经甲方书面同意，否则，乙方不得将其向任何第三方透露或将其用于任何其他用途。本合同其他条款变更或者合同解除、终止的，乙方的上述保密义务并不因此终止，于此情形下，乙方仍应当持续履行上述保密义务，直至其已经成为社会公众获知的公开信息时为止。乙方未按照上述约定履行保密义务的，应当向甲方支付相当于本合同项目报酬总额 20% 的违约金，并且，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还有权要求乙方赔偿全部损失。

八、合同的变更和解除

(一)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 如需对合同有关条款进行变更, 须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 并以书面形式确认。双方不能就变更达成一致意见的, 应当按照原合同条款执行。

(二) 发生以下情形之一的, 甲乙双方可变更或解除本合同:

1. 一方丧失履约能力的。
2. 由于不可抗力或由于一方虽无过失但无法防止的外因, 致使本合同无法履行;
3. 由于一方违约, 严重影响了另一方经济利益, 使协议履行成为不必要;
4. 因情况发生变化, 双方经过协商同意;
5. 协议中约定的其它变更或解除协议的情况出现。

九、违约责任

违反本合同约定, 违约方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以及本合同的约定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一) 如乙方因自身原因未在约定时间提交工作成果, 每逾期一日应按报酬总额的千分之一的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15 日的, 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并拒付部分或全部报酬且乙方应按报酬总额的 2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二) 如甲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本合同项目报酬的, 甲方应按日向乙方支付逾期应付款千分之一的违约金。

(三) 除上述约定之外, 如本合同其他条款对乙方应承担的违约责任另有约定的, 从其约定。

十、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 甲乙双方首先应当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 双方同意将争议提交至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

法院诉讼解决。

十一、不可抗力

(一) 本协议所称“不可抗力”是指受影响一方不能合理控制的，无法预料或即使可预料到也不可避免且无法克服，并于本合同生效日之后出现的，使该方对本合同全部或部分的履行在客观上成为不可能或不实际的任何事件。此等事件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水灾、火灾、旱灾、台风、地震，以及社会事件如战争（不论曾否宣战）、动乱、罢工，政府行为或法律规定等。

(二) 发生不可抗力一方应尽可能在最短的时间内通过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事件的发生通知其他方，并在该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向其他方提供关于此种不可抗力事件及其持续时间的适当证据及合同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的书面资料。

(三) 各方应根据不可抗力事件对履行本合同的影响，决定是否终止或推迟本协议的履行。

十二、其它

(一) 本合同附件（若有）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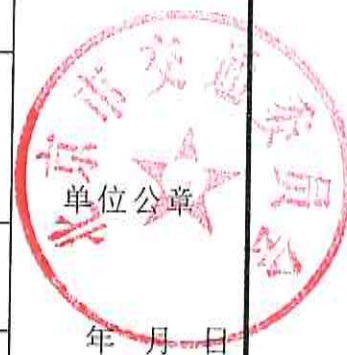
(二) 本合同之效力优于甲乙双方于本合同先前关于本合同项目之所有口头或书面合同、意向书等。对本合同条款及其附件的任何变更、修改或增减，须经双方协商同意后另行签署书面补充协议，作为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三)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肆份，乙方贰份，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四)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委托人 (甲方)	名称(或姓名)	北京市交通委员会		
	法定代表人	(签字)		
	委托代理人	(签字)		
	联系(经办人)			
	住所 (通讯地址)	北京市丰台区六里桥南里甲9号首发大厦B座	邮政编码	100073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账号			
受托人 (乙方)	名称(或姓名)	北京市七环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签字)		
	委托代理人	(签字)		
	联系(经办人)			
	住所 (通讯地址)	北京市大兴区西红门镇大件路1号北侧楼327号	邮政编码	
	电话	010-60293741	传真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广安门支行		
	账号	0200001919201056262		



印花税票粘贴处

登记机关审查登记栏：

经办人：技术合同登记生机关（专用章）

年月日